附件3

2025年度无锡市软件业务剥离资助项目

申报指南（B2）

为推动软件专业化、高端化发展，强化软件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，引导大中型制造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将软件业务剥离，注册成立或投资成立独立法人的软件企业，特制定2025年度无锡市软件业务剥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。

一、扶持领域和对象

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大中型制造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将软件业务剥离后，在无锡市区范围内注册成立或投资成立的独立法人软件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除符合《通知》中所列基本要求外，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1．剥离前原主体为注册地在本市（含江阴、宜兴）的大中型制造业企业或在锡科研院所。

2．剥离后新成立的软件企业在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前注册时间不少于1年、注册地在无锡市区范围内。

3．剥离后注册成立的软件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，且软件业务收入（含嵌入式系统软件）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50%，拥有软件著作权数量不低于10项，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2项，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30人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综合企业规模、知识产权、用工、纳统入规等因素，评选出不超过3家企业，分档择优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．项目申请书（在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）。

2．无锡市软件业务剥离资助项目申请报告（在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）。

3．相关证明材料：

（1）单位证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；

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

（3）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《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》（2025年6月20日时处于有效期）；

（4）上年度审计报告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审计报告正文、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或损益表）、报表附注；不能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，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（含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）；

（5）上年度的纳税证明；

（6）剥离前原主体为注册地在本市（含江阴、宜兴）的佐证材料；

（7）申报单位完成工信部软件业务收入统计年报的系统截图；

（8）申报单位与剥离前原主体之间股权关系的证明材料，如股东协议、验资报告、公司章程等；

（9）其他相关材料（申报单位获得的软件企业资质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、现有员工的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、软件产品测试测评报告、与项目相关其他成果和荣誉等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产业科 联系电话：86860957。